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苏组函〔2020〕5号

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三批 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

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国家有关部委人事司，中央有关企业人力资源部，省部属有关企业党委，省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我省各地与贵单位之间的科技人才合作，今年，我省继续实施科技镇长团计划。现就第十三批科技镇长团人选推荐工作商请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主要为省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

关企业，有关省部属企业和省级机关单位。

二、人选条件

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专业特长、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镇长团团长人选

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和在苏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团长人选一般为担任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的干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团长人选一般为担任县处级正职职务的干部；国家部委和省级机关团长人选一般为担任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或直属事业单位担任县处级正职职务的干部。团长人选根据地方需要，经组织考察，择优选配。

（二）科技镇长团团员人选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团员人选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任管理岗 7 级职员以上职务的干部；国家部委和省级机关团员人选一般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任正科以上职务或二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的干部。一般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任职安排

按照中组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

神，根据各地实际，统筹安排挂任职务。

科技镇长团团长可挂任县（市、区）副县长（市、区）长、开发园区副主任职务，分管或协管人才、科技工作，任职从 2020 年 7 月起，时间为 2 年。科技镇长团团员可挂任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或副镇长（副主任）职务，任职从 2020 年 7 月起，时间为 1—2 年。

四、有关事项

请根据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计划需要，结合我省各地产业特点，组织有关人员申报。注重从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又担任一定管理职务的优秀人才中推荐。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国家有关部委，实际推荐人数根据与我省各地对接的具体情况确定。

请各有关单位于 6 月 10 日前，将《江苏省第十三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寄往江苏省委组织部，同时登录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http://www.jszsb.gov.cn>），在“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延任第十三批的团长和团员不需要网上填报）。相关文件和推荐表电子文本可在网站下载。

联系人：张杰，025—83393812、83395350；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邮编：210013；邮箱：jszsbrc@163.com。

特此致函，请予支持。

- 附件：1. 江苏省第十三批科技镇长团意向人选派出单位名单
2. 江苏省第十三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推荐表
3. 江苏省第十三批科技镇长团岗位安排表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20年4月30日